

关于修改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一、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

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由中国证监会、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12月17日颁布，并于2016年2月1日正式实施。为适应监管要求，推动产品持续良性发展，我司对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在基金投资范围、投资限制、申购赎回限制条款等方面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了相应调整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，已与嘉实薪金宝货币的托管人就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的修改达成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二、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

基于上述调整，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《〈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〉按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订属于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，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。基金合同修改后，基金的投资目标、风险收益特征不发生改变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，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公司网站，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《〈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〉按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〉修订对照表》，托管协议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。

3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-600-8800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7日

附件：《〈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〉按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〉
修订对照表》